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涉及向實體提供財務援助
及墊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生效日期，匯聯商務服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匯聯商務服務已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合共總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6.2百萬港元)之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條款及條件之規限。於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借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

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相關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則導致一項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貸款構成一項向實體提供墊款及其詳情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本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生效日期，匯聯商務服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匯聯商務服務已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合共總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6.2百萬港元)之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條款及條件之規限。於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借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委託貸款協議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貸款人： 匯聯商務服務

借款人： 雲南海運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

貸款代理：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南粵銀行)

借款人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銷售機械、電子產品、建築材料及金屬。貸款代理乃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貸款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委託資金之委託

匯聯商務服務將於生效日期將委託資金合共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6.2百萬港元)轉賬至貸款代理之指定信託賬戶。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委託資金提供資金。

委託資金之用途

貸款代理應按以下主要條款向借款人轉借委託資金：

貸款金額：

合共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6.2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29.5百萬元(相當於約545.5百萬元)之約13.97%。

利息：

貸款金額之利率為每月1.8厘。

顧問費：

郡豪(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與借款人訂立(其中包括)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郡豪將就協助借款人透過委託資金取得貸款而向借款人收取每月貸款金額0.7%之顧問費。

貸款期限：

自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首次提取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到期日」)。

抵押：

該貸款將以下列位於昆明市彩雲北路與廣福路交匯處海運花園(「海運花園」)總建築面積約10,500平方米之商業地產物業(「商業地產物業」)之在建工程作抵押：

- (i) 海運花園17座1至13號鋪；
- (ii) 海運花園17座1至4層(將用作商場)；及
- (iii) 海運花園17座5至9層(將用作辦公室)。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抵押予貸款代理外，該商業地產物業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擔保：

公司擔保由一間中國公司以貸款代理為受益人提供，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物業管理及租賃以及銷售建築材料。就董事所深知、所信及所悉，該中國公司乃獨立於借款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此外，借款人之董事會主席(亦為借款人之控股股東)已以貸款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就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預付款：

於獲得匯聯商務服務及貸款代理的書面同意後，借款人有權於到期日之前提前償還貸款或延長貸款期限。儘管借款人提前還款，貸款代理有權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最初規定之利率及條款收取利息。

有關貸款代理之資料

貸款代理為一間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及獲其授權於中國從事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一系列之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貸款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匯聯商務服務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及顧問服務。該貸款之條款乃經匯聯商務服務及借款人公平磋商後協定。郡豪乃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該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及向借款人收取之顧問費)乃經參考商業慣例以及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所收取之利率範圍後釐定。由於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反映此性質之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所收取之利息及顧問費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故董事認為該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相關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則導致一項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貸款構成一項向實體提供墊款及其詳情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本公告內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雲南海運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即委託貸款協議之生效日期
「委託資金」	指	匯聯商務服務委託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之委託資金合共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6.2百萬港元)，須受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委託貸款協議」	指	匯聯商務服務、借款人及貸款代理生效日期就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資金而訂立之兩份委託貸款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聯商務服務」	指	廣東匯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郡豪」	指	郡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代理」	指	廣東南粵銀行有限公司(廣東南粵銀行)，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提取及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援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以港元列示的數額乃按人民幣1元=1.27港元換算。此並非意味港元可根據該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